

110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

訓練單位名稱	中華系統性創新學會				
課程名稱	問題解決型與QC手法實務訓練班第01期				
上課地點	學科:10622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106號4樓(工研院 台北學習中心 教室) 術科:				
報名方式	採網路報名				
報名方式	1.請先至台灣就業通: https://www.taiwanjobs.gov.tw/Internet/index/index.aspx 加入會員 2.再至在職訓練網: https://ojt.wda.gov.tw/ 報名				
訓練目標	<p>單位核心能力介紹:中華系統性創新學會成立於2008年,為協助企業人力資源與學員自我學習提昇,舉辦相關訓練課程。配合產業發展市場趨勢及需求,如系統化創新TRIZ、專產業分析、專利與智財分析、專案管理、六標準差認證、技術開發創新或市場研發創新, QC品質相關課程,提升其專業及相關知識課程。</p> <p>知識:使學員熟悉了解QC手法,並學習如何落實QC手法於日常生活與工作管理。</p> <p>技能:1.可有效的解決問題 2.熟悉日常管理工具之應用 3.做好現場管理之維持改善 4.加強團隊運作與提昇品質效率</p> <p>學習成效:透過「QC STORY」的課程解說與實際演練,使學員熟悉了解新舊QC手法,並學習如何落實新舊QC手法於日常生活與工作管理中,以達到下列的效益: 1.完善蒐集工作流程中造成效率降低及阻礙之相關資訊及數據。 2.針對工作現況及期望目標的差距,有效查明真因。 3.熟悉日常管理工具之應用,提出解決方法,並分析不同解決方案之利弊,來改善工作績效不佳的原因,以達到更好的表現。有效的解決問題。 4.培訓學員成為具思考能力的優秀管理者及幕僚人員</p>				
上課日期	授課時間	時數	課程進度/內容	授課師資	遠距教學
2021/05/09(星期日)	08:30~12:30	4.0	(一)問題發現與改善要領 1.發現問題的方法 2.問題改善程度的評價方法 3.思考評價項目的方向 4.解決問題的要領 (二)活動主題解決程序 1.以QC STORY來解決活動主題 2.問題解決型QC STORY與各步驟實施內容 3.課題達成型QC STORY與各步驟實施內容	黃清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2021/05/09(星期日)	13:30~17:30	4.0	(三)如何活用舊QC手法於問題解決型QC STORY 1.整理與定義問題手法_層別法、查檢表 2.呈現改善重點項目手法_柏拉圖法 3.分析原因與真因證實手法_特性要因圖、散佈圖 4.效果確認手法_統計圖、直方圖	黃清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2021/06/20(星期日)	08:30~12:30	4.0	(四)如何活用新QC手法於課題達成型 1.活動主題選定與課題明確的手法_關聯圖、親和圖 2.明確攻堅點與目標設定的手法_系統圖	黃清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2021/06/20(星期日)	13:30~17:30	4.0	3.方案擬定手法介紹_矩陣圖法、矩陣數據解析法 4.最適策方案擬定手法與注意事項_PDPC法 5.實施最適策與專案日程管理的手法_箭線圖法	黃清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
110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

<p>招訓方式 及資格條件</p>	<p>本計畫補助對象為年滿15歲以上，具就業保險、勞工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份之在職勞工，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：</p> <p>(一) 具本國籍。</p> <p>(二) 與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，且獲准居住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、大陸地區人民。</p> <p>(三) 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16條第3項、第4項規定之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，或取得居留身分之泰國、緬甸、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，且依就業服務法第51條第1項第1款規定取得工作許可者。</p> <p>(四) 跨國(境)人口販運被害人，並取得工作許可者。</p> <p>前項年齡及補助資格以開訓日為基準日。</p> <p>※招訓方式 招訓方式： 1. 定期在全國知名教育網站刊登課程表，供學員線上報名及查詢。 2. 定期e-mail寄發相關課程DM。 3. 每週由學會發送電子報分享新知及課程資訊。 4. 每月由學會發送月報分享新知及課程資訊。 5. 定期在各大媒體發佈短訊、電子報、新聞稿資訊。</p> <p>遴選方式：凡符合產投計畫補助資格者，依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線上系統報名順序審核學員資格，符合者依序錄訓，但經通知未於7日內繳交學費報名資料者，視為放棄，依序遞補。</p> <p>※資格條件 學員資格不限。</p>
<p>遴選學員標準 及作業程序</p>	<p>※學員學歷：專科(含)以上</p> <p>※遴選方式</p>
<p>是否為 iCAP課程</p>	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是，課程相關說明： iCAP標章證號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否</p>
<p>招訓人數</p>	<p>20人</p>
<p>報名起迄日期</p>	<p>110年04月09日至110年05月06日</p>
<p>預定上課時間</p>	<p>110年05月09日(星期日)至110年06月20日(星期日) 每週日08:30~12:30上課、每週日13:30~17:30 上課 共計16小時課程總期</p>

110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

授課師資	<p>※黃清亮 老師</p> <p>學歷：澳洲國立南澳大學 產業製造管理所</p> <p>專長：專長:QC七大手法訓練、新QC七大手法訓練、新舊QC七大手法之實務運用、統計製程管制(SPC)、QCC圈長與輔導員訓練、問題發現/解決程序及手法的應用、TRIZ創新問題解決、QFD與FMEA之應用、防呆防誤組訓練、如何落實進料檢驗與進料品質管制作業、工作計畫執行與檢核、品管圈活動輔導., 現職/經歷：工業技術研究院 產業學院特聘講師。中華汽車品質管理部車輛評價課組專員。中華汽車人才培訓中心品質管理課程專任講師/輔導顧問。桃園縣工業會 / 彰化縣工業會聘任講師。中華汽車QCC圈員/圈長/輔導員/評審員訓練內部講師。中華汽車QC七大手法/新QC七大手法/8D Process訓練內部講師。中華汽車 ISO 9001 / TS16949 / ISO 14001內部稽核員., 講授/輔導經歷：台灣百合、台灣恩智浦、泰山電子、智捷科技、東元電機、智偉織造、啟祥輕金屬、太陽光電、知光能源、元翎機密工業、唐得工業、長青興業、文佳科技、香港商瑞健...等多家知名企業講師、輔導顧問。 擅長授課課程：現場品質管理活動輔導、現場品質管理、APQP、FMEA、SPC、5S、進料品質管制訓練、問題發現/解決程序及手法的應用、ISO/TS16949品質管理實務運用...具有20年以上現場工作實務經驗。,,</p>
教學方法	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講授教學法（運用敘述或講演的方式，傳遞教材知識的一種教學方法，提供相關教材或講義）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討論教學法（指團體成員齊聚一起，經由說、聽和觀察的過程，彼此溝通意見，由講師帶領達成教學目標）</p>
費用	<p>實際參訓費用：\$2,570，報名時應繳費用：\$2,570</p> <p>（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補助：\$2,056，參訓學員自行負擔：\$514）</p> <p>一般勞工政府補助訓練費用80%、全額補助對象政府補助訓練費用100%</p>
退費辦法	<p>※依據產業人才投資計畫第30、31點規定</p> <p>第30點、參訓學員已繳納訓練費用，但因個人因素，於開訓日前辦理退訓者，訓練單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：</p> <p>（一）非學分班訓練單位至多得收取本署核定訓練費用5%，餘者退還學員。</p> <p>（二）學分班退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。</p> <p>已開訓但未逾訓練總時數1/3者，訓練單位應退還本署核定訓練費用50%。但已逾訓練總時數1/3者，不予退費。</p> <p>匯款退費者，學員須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用或於退款金額中扣除。</p> <p>第31點、訓練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全數退還學員已繳交之費用：</p> <p>（一）因故未開班。</p> <p>（二）未如期開班。</p> <p>（三）因訓練單位未落實參訓學員資格審查，致有學員不符補助資格而退訓者。</p> <p>訓練單位如變更訓練時間、地點或其他重大缺失等，致學員無法配合而需退訓者，訓練單位應依未上課時數佔訓練總時數之比例退還學員訓練費用。</p> <p>因訓練單位之原因，致學員無法於結訓後6個月內取得本計畫補助金額，訓練單位應先代墊補助款項。經司法判決確定或經認定非可歸責於訓練單位者，得另檢具證明向分署申請代墊補助款項。</p> <p>匯款退費者，由訓練單位負擔匯款手續費用。</p>

110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

說明事項	<p>1. 訓練單位得先收取全額訓練費用，並與學員簽訂契約。</p> <p>2.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、原住民、身心障礙者、中高齡者、獨力負擔家計者、家庭暴力被害人、更生受保護人、其他依就業服務法第24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、65歲（含）以上者、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配偶、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、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、配偶、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等在職勞工為全額補助對象，報名時須備齊相關資料。</p> <p>3. 缺席時數未逾訓練總時數之1/5，且取得結訓證書者，經行政程序核可後，始可取得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之補助。</p> <p>4. 參加職前訓練期間，接受政府訓練經費補助者（勞保投保證號前2碼數字為09訓字保之參訓學員），及參訓學員投保狀況檢核表僅為裁減續保及職災續保之參訓學員，不予補助訓練費用。</p>
訓練單位 連絡專線	<p>聯絡人：倪巧玲</p> <p>聯絡電話：03-5723200#14</p> <p>傳 真：03-5723210</p> <p>電子郵件：ni.chiaoling@ssi.org.tw</p>
補助單位 申訴專線	<p>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】</p> <p>電話：0800-777888 https://www.wda.gov.tw</p> <p>其他課程查詢：https://ojt.wda.gov.tw/</p> <p>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】</p> <p>電 話：02-89956399 分機：1373、1375</p> <p>傳 真：02-89956378</p> <p>電子郵件：service2@wda.gov.tw</p> <p>網 址：https://tkyhkm.wda.gov.tw/</p>

※報名前請務必仔細詳閱以上說明。